

## 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華

記錄：張科員娟

主席：王委員秀燕

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暨各小組第 2 屆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詳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

參.

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

主席裁（指）示：建請本府人事處研議新增「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特別事蹟獎」，以鼓勵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具有特別優良事蹟之單位。

肆. 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00206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比例。	繼續列管	有關各任務編組至 102 年 8 月底止，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之比例者共計 148 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總比率由 93.31% 提升至 94.10%。同期未符規定者則從 20 個降低至 18 個，仍將持續列管追蹤，逐步調整比例。統計表詳如附件一（參考本會議手冊第 103 頁）。	人事處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0 030 7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檢視。	繼續列管	<p><b>法制局</b></p> <p>(一) 法制局依行政院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所定執行措施，負責將本府各機關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結果彙整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及追蹤管考。</p> <p>(二) 本局自該計畫函頒施行後，即全力推動各機關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自 101 年 9 月 4 日函頒訂定本府推動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執行計畫後，歷經長達年餘之辦理，在各機關特別是社會局及婦權會各委員的大力協助下，終於依限完成三階段之檢視，總計完成報送中央審查自治條例 62 件、自治條例以外法規 225 件、行政措施</p>	法制局 人事處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計 485 件，經中央審查結果本市法規均符合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規定。</p> <p>綜上，法制局業依中央計畫，歷經逾一年之辦理期間，推動完成相關檢視，且三階段之辦理進度均居各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領先之列，圓滿達成任務，建請解除列管。</p> <p><b>人事處</b></p> <p>查本府民國 102 年訓練實施計畫，為使本府同仁執行政策活動時，能以性別平權為核心，並檢討政策、立法與資源適當配置，以落實性別平等，本（102）年度共辦理 2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研習班，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102）年 5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公訓中心）9 樓電化教室舉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黃委員瑞汝主講 CEDAW 與施行法，調訓對象為</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性別聯絡人及主管人員（含機關首長），計 60 人參加。</p> <p>二、本（102）年 7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本府公訓中心 9 樓電化教室舉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黃委員瑞汝主講 CEDAW 與施行法，調訓對象為辦理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及主管人員，計 77 人參加。</p> <p><b>社會局</b></p> <p>依據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授權婦權會外聘委員組成 CEDAW 法規檢視小組，小組檢視完畢後送婦權會議追認。本局業於 102 年 7 月 9-12 日由本委員會外聘委員分四組審核本府各局處行政措施共計 485 案（請參考本會議手冊第 104-117 頁）</p>		
1010501	有鑑於故宮博物院發生工作人員驅趕婦女哺乳的事件，建請加強宣導避免相關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列管。</li> <li>請秘書處於新市政大樓文心</li> </ol>	有關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增設哺乳室乙節，本府秘書處謹說明如下：	秘書處	繼續列管，於下次定期會議前於文心樓完成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事發生，另因本市新市政大樓分為文心及惠中兩棟，請市府秘書處研議於文心樓新增哺集乳室，以營造母嬰親善的環境。</p>	<p>樓選覓適當空間，以供設置哺集乳室之用。另各機關亦可考量規劃多功能溫馨關懷室，提供有哺集乳需求同仁使用，相關空間設置事宜請逕向本府衛生局諮詢。</p>	<p>1、本案經評估現行廳舍配置後，業已覓得文心樓1樓市府就業服務台旁一合適空間(約4.3坪)可供增設哺乳室使用，並於102年6月19日移請人事處設置；惟該處回復因非屬其業務權責亦無相關經費，爰請本處提供空間並設置哺乳室相關設施後，再移由該處(人事處)管理，先予敘明。</p> <p>2、承上，本處爰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規定，簽辦哺乳室設施採購案件，刻正陳核中。</p> <p>綜上，俟哺乳室相關設施建置完備後，再移由本府人事處管理。</p>		<p>新增哺集乳室</p>
<p>101 060 4</p>	<p>建請建設局於第2屆第1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地下道安全改善進度」</p>	<p>一、本案請建設局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p>	<p>一、目前仍在辦理當中。</p> <p>二、</p> <p>1. 為預防犯罪強化地方治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本市各主要</p>	<p>建設局</p>	<p>繼續列管。本案已列管多時未見顯著成效，請建設局</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二. 有關地下道設置相關硬體設備，如警報器、監視器、緊急鈴等設施設備，請評估其設置用途並應考量後續管理事宜（例如，東海大學人行地下道的監視器目前沒有作用的），才能讓相關設施設備有效發揮其作用。</p> <p>三. 請交通局針對臺中市人行陸橋、地下道行人交通量，依假日及非假日尖峰與離峰不同時段進行調查，</p>	<p>道路及次要道路已設置多處監視器並利用現有道路系統連結成一座嚴密電子城牆，為使治安無死角，宜由警察局針對本市重要道路之地下道評估納入其監視系統，以發揮整體功效。</p> <p>2. 為提供婦女及學童行走於地下道時遇緊急事故能及時向外求助，本局於本市 5 處地下道設置緊急呼叫鈴，以保障婦女及學童之通行安全，並能及時向外尋求協助，目前已完成臺灣大道沿線學校週邊地下道設置，後續本局將持續維護管理，本局亦依此次施作結果及民眾之反應做為後續其他地下道設置緊急呼叫鈴之參考依據。</p> <p>四、針對活化地下道部分，已選定本市西區忠明國小地下道作為示範地點，因相關單位針對地下道活化及設計方式尚有意見，目前已由企劃公司進行修正，後續本局將再依企劃公司及相關單位之意見進行地下道活化，預計 10 月底施作。另本市其他</p>		<p>簽請市長指派適當層級主管擔任召集人，組成「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並邀請多元領域人員參與（例如區長、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社區整體規劃師、地下道使用者等），並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辦理進度。</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以利了解實際使用狀況。</p> <p>四. 為提升地下道性別友善環境，請建設局針對活化地下道提出「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並規劃地下道改善期程，以有效追蹤列管工作進度。</p> <p>五. 本案涉及跨局處資源整合，請建設局專案簽請市長指派跨局處召集人，組成「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並邀請多元領</p>	<p>地下道之活化計畫，將先視本市示範地點民眾反應之情形再行擴大規劃本市活化之方式及地點。</p> <p>五、本案因涉及跨局處資源整合，為使本計畫更加周延，目前正蒐集資料並研議中。</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域人員參與（例如區長、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社區整體規劃師、地下道使用者等），透過事先規劃與會議討論，讓本計畫更加周延。</p>			
1020101	<p>有關本市訂定102年為「性別友善年」案，提請討論。</p>	<p>1. 建請於本屆委員會報告各項活動規劃若已辦理完畢者則報告辦理情形。</p> <p>2. 有關參與辦理「性別友善年 - 性別連環報」之局處若有執行困難，建請以提案方式至本委員會討論。</p>	<p>1. 有關本方案各局處辦理情形及活動規劃彙整資料如附件六「『性別友善年 - 性別連環報』各局處性別友善方案執行彙整表」（請參考附件六會議手冊第118-126頁）</p> <p>2. 另本局定於9月29日於台中公園辦理「性別友善 ~ 幸福年年」大型宣導活動，邀請相關局處共同參與宣導本市性別友善政策。</p>	<p>社會局</p>	<p>繼續列管，為讓「性別友善年」政策理念得以繼續，應鼓勵本府各局處研議且每年都能提出性別友善方案</p>
1020201	<p>有關建置本府性別預算辦理內容及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1. 有關建置市府性別預算辦理內容及性別預算表，已提報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第1次委員會議討論。</p> <p>2. 本處於102年4</p>	<p>主計處</p>	<p>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月 15 日秉辦府函以府授主一字第 1020062418 號函請各機關填寫性別預算表，經彙整 102 年度性別預算金額，公務預算合計 2,185 萬 6,737 元，基金及特別預算合計 1,450 萬 7,508 元，共計 3,636 萬 4,245 元。</p> <p>3. 為達到逐年落實性別預算之目標，俟議會審議通過本市 103 年度預算後，本處將發文函請各機關填寫 103 年度性別預算表。</p>		
1020202	有關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乙案，提請討論。	本委員會暫緩更名，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再提會討論。	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再提會討論。	社會局	繼續列管
1020203	建請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研擬性別聯絡人與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研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時數規定。	照案通過	<p>查本府公訓中心「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本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共辦理 12 期。其中以各機關性別聯絡人及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為參訓對象之研習，共辦理 6 期，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基礎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p>	人事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化的發展與運用及性別意識一般通論等內容。</p> <p>(一)本(102)年5月6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本府公訓中心9樓電化教室舉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黃委員瑞汝主講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調訓對象為性別聯絡人及主管人員(含機關首長)，計61人參加。</p> <p>(二)本(102)年5月29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本府公訓中心9樓電化教室舉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黃委員瑞汝主講CEDAW與施行法，調訓對象為性別聯絡人及主管人員(含機關首長)，計60人參加。</p> <p>(三)本(102)年7月19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本府公訓中心9樓電化教室舉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黃委員瑞汝主講性別主流</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化概念發展與運用，調訓對象為辦理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及主管人員，計 79 人參加。</p> <p>(四) 本 ( 102 )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本府公訓中心 9 樓電化教室舉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黃委員瑞汝主講 CEDAW 與施行法，調訓對象為辦理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及主管人員，計 77 人參加。</p> <p>二、進階課程：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使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熟稔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協助發展各機關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需工具。</p> <p>(一) 本 ( 102 )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本府公訓中心 9 樓電化教室舉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黃委員瑞汝主講性別議題政策規劃，調訓對</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象為性別聯絡人及主管人員（含機關首長），計 57 人參加。</p> <p>（二）本（102）年 8 月 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本府公訓中心 9 樓一般教室舉辦，由東吳大學心理諮商中心姚主任淑文主講性別影響評估，調訓對象為辦理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及主管人員，計 83 人參加。</p>		
1020204	建請檢討修訂「台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教育局雖已修改相關規定，惟應加強宣導修訂後之規定，以保障教師權益。	<p>中教科：</p> <p>1、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均得採計，故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中，學校超額教師調出順序排定考量年資因素，並無影響性別平等。另本局於每年介聘工作會議上均向各校宣導在案。</p> <p>小教科：</p> <p>2、本要點業以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正並下達本市各校。</p> <p>3、業已透過校長及主任會議加強宣</p>	教育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導。</p> <p>幼教科：</p> <p>目前本市國小附設幼兒園無超額教師，爰有關作業要點第 4 點第（八）項倘嗣後因應性別平權修正則按修正後要點配合辦理。</p>		
102 020 5	為鼓勵本府同仁推動性別平等之辛勞，建請研擬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有功人員之敘獎機制。	照案通過	<p>本局業已研擬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有功人員敘獎人員及額度並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20171783 號函請本府相關局處針對「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發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等三類有功人員辦理敘獎。</p>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2 020 6	建請警察局加強提升受理家暴案件一線員警之性別概念並提升其性別敏感度，以避免對當事人二次傷害。	照案通過	<p>本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時將加強員警受理家暴案件一線員警之性別概念（本局持續辦理）。</p>	警察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20207	建請警察局於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性別主流化種子教官培訓」計畫及執行成效。	照案通過	本局將於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性別主流化種子教官培訓」計畫及執行成效。 (請參考會議手冊第39-50頁)	警察局	解除列管
1020208	建請民政局修改「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以保障本市新移民權益。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業以102年4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64540號函修正發布，按前開修正要點第5點規定「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符合會議決議。	民政局	解除列管

## 伍. 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針對本市臨時人員進用辦法是否有法規引用不一及違反 CEDAW 公約提請討論。(提案人：李委員威霆，提案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8-100 頁。)

決議：

1. 建請本府各局處訂定臨時人員進用規定時，可以從優規定，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2. 有關勞基法違反 CEDAW 公約部分，煩請李委員威霆整理相關內容並交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黃委員瑞汝至性別平等會提案討論。

### 提案二

案由：為營造本市落實多元性別平等氛圍，建請市府於性別友善年辦理宣誓或相關活動。(提案單位：徐委員森杰，提案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1 頁。)

決議：

1. 請新聞局研議辦理辦法一建立彩虹市景部分並可透過「悅讀大台中」刊物

宣導多元性別資訊，以增加本市市民對於彩虹旗所代表意義的了解。

2. 請**文化局研議辦理辦法四部分**，評估今年聖誕節前於舊市長官邸或其他合適地點製作一彩虹聖誕樹之裝置藝術並邀請市長點燈。
3. 請**教育局**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於國際人權日透過學校宣導活動納入相關多元性別相關資訊。

### 提案三

案由：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報告新住民服務股業務推動狀況。（提案人：黃委員瑞汝，提案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2 頁。）

決議：民政局現已設置專股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務，以下委員建議請參採並於下次會期專案報告辦理進度。

1. 培訓新住民參與志工服務。
2. 規畫新住民政策時能多傾聽新住民聲音，以符合新住民的需求，並研議增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擔任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外聘委員，提供被服務者發聲的管道。
3. 落實新住民政策研發及管考，統籌規劃本市新住民政策，並透過跨局處合作，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以保障本市新住民之權益。
4. 針對已規畫之新住民服務設施請重新評估研議使其具有綜合性服務功能。
5. 請建置新住民相關統計資料及網站資源。
6. 建請編印多國語言之新住民資源宣導手冊。

### 陸 . 臨時動議

一、 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之功能疑義乙案。（提案人：蘇委員滿麗）

決議：有關涉及本府其他委員會已討論及管考之議案則回歸該委員會督導。

二、 針對原民會所提供性別友善年辦理情形與事實有所出入（請參考會議手冊第 125 頁），請原民會更正。（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決議：請原民會修正，爾後各局處提報各項資料應審慎確實。

### 柒 . 散會（17時 40分）